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内容相符。

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